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2025届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 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届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2025届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工作，重点聚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健全完善就业精准帮扶长效机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的就业创业帮扶机制，确保我校2025届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总体水平，推动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百分之百就业。

二、完善帮扶台账。深入开展困难毕业生的摸底排查工作，摸清困难毕业生群体底数，全面了解他们的家庭状况、就业意愿、求职困难等情况。全面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台账管理，并及时报送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和在“湖

南省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平台”登记在册，跟进困难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和就业进展情况。

三、开展精细帮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和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辅导员、就业指导教师等要与困难毕业生群体结对，开展“一对一”“多对一”结对帮扶。要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和实习实践机会，每年要安排专项经费开展至少1场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培训，提供有温度的就业服务。对每一位困难毕业生，要至少开展1次单独咨询、2次简历诊断、3次谈心谈话(包括政策解读、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3次有效岗位精准推荐、组织参与3次就业促进活动。

四、用好政策性岗位。充分利用“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城乡社区计划”“大学生村医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并向困难毕业生群体倾斜。要实施好“专升本专项计划”，精准开展征兵宣传动员，做好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引导。

五、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毕业生就业作为民生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党政联席会重要议事日程和就业工作考评重要内容，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推动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对本学院困难毕业生实行分班级负责制，明确院长、党总支书记、专业带头人、辅导员、专任教师的帮扶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现困难毕业生群体去向落实情况好于学校平均水平的目标。

请二级学院认真落实工作要求，于2025年4月3日前将困难毕业生群体数据（附件1、2、3）通过OA邮箱报送至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联系人：龙彦名 17752889786）

附件： 1.2025届困难毕业生群体基本信息表
2.2025届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信息表
3.2025届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意向信息表

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

2025年3月31日

2025届困难毕业生群体基本信息表

二级学院:

时间：

2025届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信息表

二级学院:

时间：

2025届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意向信息表

二级学院:

时间：